

旅游业条款 旅游安排合同部分

* 此资料是由日语版文本翻译而来，如有歧义以日语版为准。

第一章 总 则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司与游客之间签订的旅游安排合同遵循此条款的规定。对于此条款中的未尽事宜，遵循法令或常规惯例。

2 如果本公司在不违反法规且不给游客带来不利的前提下，签有书面特别约定时，则不限于上一款规定，以特别约定为优先。

(用语定义)

第二条 本条款中的“旅游安排合同”是指：本公司受游客的委托，采用代理、中介或代办等方式为游客进行安排，以便游客可享受到客运、住宿等机构所提供的客运、住宿及其他旅游相关服务（以下称为“旅游服务”。）的合同。

2 本条款中的“国内旅游”限指日本国内旅游；“海外旅游”是指日本国内旅游之外的旅游。

3 本条款中的“旅游费用”是指：本公司为安排旅游服务所需的客运费、住宿费、向客运和住宿等机构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本公司规定的旅游业务处理费用（不含更改手续费用和取消手续费用。）。

4 本部分中的“通信合同”是指：本公司与合作信用卡公司（以下称为“合作公司”。）的持卡会员之间通过电话、邮政、传真及其他通信方式受理申请并签订的旅游安排合同，且有关本公司根据旅游安排合同对游客拥有的旅游费用债权或债务，从该债权或债务履行之日起，按另行规定的合作公司持卡会员协议进行结算，游客事先对此表示同意并按第十六条第二款或第五款规定的方法支付旅游费用的旅游安排合同。

5 本部分中的“电子同意通知”是指：同意合同申请的通知，且采用信息技术之中通过电信线路进行发送的方法，对本公司使用的电子计算机、传真装置、电报或电话机（以下称为“电子计算机等”。）与游客使用的电子计算机等进行连接。

6 本条款中的“用卡日”是指：游客或本公司根据旅游安排合同履行旅游费用等支付或退款债务的日期。

(安排债务的结束)

第三条 当本公司负责妥善安排旅游服务完毕之后，旅游安排合同中规定的本公司债务即告

履行结束。因此，即使由于人满、停业、条件不当等原因而未能与客运、住宿等机构签订旅游服务提供合同，如本公司已履行义务完毕，则游客仍必须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规定的旅游业务处理费用（以下称为“处理费用”。）。当签有通信合同时，用卡日按向游客通知本公司未能与客运、住宿等机构签订旅游服务提供合同之日计。

（安排代理者）

第四条 本公司在履行旅游安排合同时，可将全部或部分安排工作交由国内或国外其他旅行社、从事安排工作的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代理。

第二章 合同生效

（合同申请）

第五条 有意与本公司签订旅游安排合同的游客，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申请书中填写规定事项，并附本公司另行规定的申请费一同提交本公司。

2 有意与本公司签订通信合同的游客，不限于上一款规定，必须向本公司通知会员编号及有意委托的旅游服务内容。

3 第一款中的申请费将作为旅游费用、取消费用及其他游客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的一部分处理。

（拒签合同）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可拒签旅游安排合同。

一 出于本公司业务上的原因时；

二 虽有意签订通信合同，但游客由于持有信用卡无效等原因，无法按合作公司持卡会员协议结算有关旅游费用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时。

（合同生效期）

第七条 自本公司同意签约，且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申请费受理完毕之时起，旅游安排合同生效。

2 通信合同不限于上一款规定，自本公司发出通知表示同意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申请之时起生效。但是，如发送电子同意通知，则自该通知送达游客之时起，该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特别条款）

第八条 不限于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本公司可根据书面特别约定，在未接到申请费的情况下，仅通过同意签约使旅游安排合同生效。

2 在上一款情况下，旅游安排合同的生效期应于上一款规定的书面文本中写明。

（车票及住宿券等特别条款）

第九条 不限于第五条第一款和上条第一款规定，对于只安排客运服务或住宿服务的旅游安排合同，且提供文本中写明以旅游费用换取享受该项旅游服务权利的情况，本公司可通过口头方式受理申请。

2 在上一款的情况下，旅游安排合同自本公司同意签约之时起生效。

（合同文本）

第十条 在旅游安排合同生效之后，本公司会立即向游客提供记载有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旅游费用、其他旅游条件及本公司责任事项的文本（以下称为“合同文本”）。但在提供用于说明车票类、住宿券及其他旅游服务享受权利这些有关本公司所有安排旅游服务的文本时，可不提供该合同文本。

2 在提供上一款正文中的合同文本之后，本公司按旅游安排合同所应承担的旅游安排义务的旅游服务范围依据该合同文本记载执行。

（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方法）

第十一条 本公司在事先征得游客同意的基础上，在准备签订旅游安排合同时，向游客提供记载有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旅游费用、其他旅游条件及本公司责任事项的文本，如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方法代替合同文本提供该文本中应记载的事项（以下在此条中称为“记载事项”），应确认记载事项已被记录在游客使用的通信设备的保存文件中。

2 在上一款情况下，当游客使用的通信设备上未保存记录有记载事项的文件时，在本公司使用的通信设备的保存文件（仅限专供该游客使用。）上对记载事项予以记录，并确认游客已阅览该记载事项。

第三章 合同的更改和解除

（合同内容的更改）

第十二条 游客可要求本公司对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及旅游安排合同的其他内容

进行更改。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会在可能范围内接受游客的要求。

2 在根据上一款中的游客要求对旅游安排合同内容进行更改时，游客必须承担为取消既定安排而应向客运、住宿等机构支付的取消费用、违约费用及安排更改所需的其他费用，并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规定的更改手续费用。另外，由于该旅游安排合同内容更改而产生的旅游费用增减，应由游客承担。

（游客随时解约）

第十三条 游客可随时解除旅游安排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 当旅游安排合同根据上一款规定被解除时，游客必须承担已享受的旅游服务费用、或是未享受旅游服务的取消费用、违约费用以及已向和要向客运和住宿等机构支付的费用，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规定的取消手续费用及本公司应得的处理费用。

（由于归责于游客原因的解约）

第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可解除旅游安排合同。

一 游客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旅游费用时；

二 签有通信合同，但游客由于所持有的信用卡无效等原因，无法按合作公司持卡会员协议结算有关旅游费用的部分或全部债务时。

2 当旅游安排合同根据上一款规定被解除时，游客必须承担未享受旅游服务的相关取消费用、违约费用以及已向和要向客运和住宿等机构支付的费用，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规定的取消手续费用及本公司应得的处理费用。

（由于归责于本公司原因的解约）

第十五条 由于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而导致旅游服务无法安排时，游客可解除旅游安排合同。

2 当旅游安排合同根据上一款规定被解除时，本公司在扣除游客已享受的旅游服务费用、已向和要向客运和住宿等机构支付的费用之后，必须向游客退还已收取的旅游费用。

3 上一款规定不影响游客对本公司进行损失索赔。

第四章 旅游费用

（旅游费用）

第十六条 游客必须在旅游开始之前，在本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支付旅游费用。

2 当签有通信合同时，本公司接受使用合作公司信用卡以无记名方式支付旅游费用。这种情况下，用卡日以本公司向游客通知旅游服务确定内容之日计。

3 在旅游开始之前，由于客运、住宿等机构的票价、费用修改、汇率行情变动及其他原因而发生旅游费用变动时，本公司可对该旅游费用进行更改。

4 在上一款的情况下，旅游费用的增减由游客承担。

5 当本公司与游客签有通信合同，且按第三章或第四章规定发生应由游客承担的费用时，本公司接受使用合作公司信用卡在特定票据上以无记名方式支付旅游费用。这种情况下，用卡日以本公司向游客通知游客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费用金额或本公司应向游客退还的金额之日计。但是，如果本公司已按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解除旅游安排合同，则游客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按本公司规定的支付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其应付的费用。

（旅游费用的核算）

第十七条 当本公司为安排旅游服务而向客运、住宿等机构支付的费用之中的游客承担部分及处理费用（以下称为“核算旅游费用”。）与已收取的旅游费用金额不一致时，在旅游结束后，由本公司按照下一款及第三款规定迅速进行旅游费用核算。

2 当核算旅游费用超过已收取的旅游费用金额时，游客必须向本公司支付其差额。

3 当核算旅游费用低于已收取的旅游费用金额时，由本公司向游客退还其差额。

第五章 团体、团队的安排

（团体、团队的安排）

第十八条 当本公司与同一行程同时旅游的多名游客指定的负责代表者（以下称为“合同责任者”。）签订旅游安排合同时，适用本章规定。

（合同责任者）

第十九条 除非签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公司认为合同责任者具有为组成该团体、团队的游客（以下称为“成员”。）签订旅游安排合同的一切代理权，并与该合同责任者进行有关该团体、团队相关旅游业务的交易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业务。

2 合同责任者必须于本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交成员名单，或向本公司通知成员人数。

3 对于合同责任者向成员承担或在将来可能承担的债务或义务，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4 如果合同责任者不随团体、团队同行，则在旅游开始之后，本公司认为合同责任者事先任命的成员为合同责任者。

（合同生效特别条款）

第二十条 本公司在与合同责任者签订旅游安排合同时，不限于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可在未收到申请费的情况下同意签订旅游安排合同。

2 如果根据上一款规定，在未收到申请费的情况下签订旅游安排合同，则本公司应向合同责任者提供相应的同意文本，旅游安排合同自本公司提供该文本之时起生效。

（成员更改）

第二十一条 当合同责任者提出成员更改时，本公司会在可能范围内接受。

2 由于上一款更改而产生的旅游费用增减及相应更改费用由成员承担。

（陪同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可应合同责任者的要求，安排陪同人员与团体、团队同行并提供陪同服务。

2 陪同人员从事的陪同服务内容，原则上是事先规定的为旅游日程和开展团体、团队行动所需的业务。

3 陪同人员提供陪同服务的时段，原则上从八点到二十点。

4 本公司提供陪同服务时，合同责任者必须向本公司支付规定的陪同服务费。

第六章 责任

（本公司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在履行旅游安排合同时，如由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第四条规定指派的代理安排人员（以下称为“安排代理者”。）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游客损失，则应负责赔偿损失。但前提是在损失发生的次日起二年内通知本公司。

2 如游客由于自然灾害、战乱、暴动、客运和住宿等机构中止提供旅游服务、政府命令及其他非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代理者原因而蒙受损失，除了上一款的情况之下，本公司不负责赔偿损失。

3 对于第一款涉及的行李损失，不限于该款规定，在从损失发生的次日起日本国内旅

游十四天以内、海外旅游二十一天以内向本公司通知的前提下，以每名游客十五万日元为上限（本公司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本公司予以赔偿。

（游客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由于游客故意或过失而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失时，必须由该名游客赔偿损失。

2 游客在签订旅游安排合同之际，必须利用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努力理解游客权利义务及旅游安排合同的内容。

3 游客在旅游开始之后，为顺利享受合同文本中记载的旅游服务，如万一发现所提供旅游服务与合同文本不一致，必须于旅游地迅速向本公司、本公司的安排代理者或相应的旅游服务提供者提出。

第七章 补偿业务保证金

（补偿业务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是社团法人日本旅游业协会（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3丁目3番3号）的保证成员。

2 本公司与已签订旅游安排合同的游客或成员对交易中发生的债权，可从上一款中的社团法人日本旅游业协会寄存的补偿业务保证金中获得最高额度为25,000万日元的补偿。

3 本公司根据旅游业法第二十二条之十第一款规定，已向社团法人旅游业协会交纳补偿业务保证金分担金，故未按该法第七条第一款寄存营业保证金。